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吸收合并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合并方暨存续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，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